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淄博市市本级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淄博段）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41,8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淄博段）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3UDMDJ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紧急救援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

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牲畜饲养；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柳泉社区松龄东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光明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淄博市人民政府等共同开展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工作，成立山东高速淄临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其中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淄博市人民政府,参与实施该项目。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申请单位,申请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55424389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在东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18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给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18〕13 号）。

2019 年 10 月 23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给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19〕93 号）。

2020 年 6 月 28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淄发改函〔2020〕18 号）。

2020 年 11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186 号）。2021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1〕142 号）。

2021 年 3 月 10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21〕5 号）。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给山东省自然资

源厅出具《关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1〕1912号）。

2021年10月28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100031号）。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给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淄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632号）。

2022年4月14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淄行审（公路）许决字〔2022〕第002号）。

2023年1月16日，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同意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享有的权益及现金流发行专项债券，同意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政务〔2021〕142号批复，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主线全长193.672公里，设特大桥3座，大桥51座，中桥15座，隧道16座；互通立交19座（枢纽互通3座，其中完全利用1座，新建2座；一般互通16座），分离立交21座；服务区4处（含加油站7处），养护工区2处，路段监控中心2处，隧道养护管理站7处，隧道监控通信

站 7 处，匝道收费站 16 处。主线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基、大、中、小桥和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 / 100，特大桥为 1 / 3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10、0.15。交通安全设施按规范执行。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通行费现金流入等，但上述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

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

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